

# 嶺東科技大學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

84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2月2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8月2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職員之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對所屬人員特殊優劣之事蹟，應本綜覈名實、獎優懲劣之旨，作客觀公平之考核，而予適當之獎懲，以激發團隊精神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。
- 四、獎懲種類如下：
  - （一）獎勵：分專案獎金、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及事蹟存記等五種，事蹟存記二次作為嘉獎一次，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，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。
  - （二）懲罰：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改聘、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及警告等八種，警告二次作為申誡一次，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。上述獎勵與懲罰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

經辦業務表現優良，但未達記事蹟存記標準者，得由主管予以口頭獎勵；所犯過失如未達記警告標準者，得由主管予以口頭告誡。上述情事列入年度考核參考。
- 五、獎懲按學年度計算，在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具有下列情事者得予獎勵或懲處：
  - （一）獎勵事由：
    - 1、提昇或維護學校聲譽權益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   - 2、對教學或承辦業務有特殊貢獻或建議計劃經採納施行具有成效者。
    - 3、維護公物克盡管理職責或節省公帑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    - 4、領導有方，使主辦業務或校務發展有具體成效者。
    - 5、服務勤勞，努力本職，成績優越者。
    - 6、擔任專案學術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表現優良者。
    - 7、執行交辦緊急事務能依限圓滿完成任務者。
    - 8、搶救災難切合機宜有具體成效者。
    - 9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資獎勵經單位主管簽獎者。
  - （二）懲處事由：
    - 1、有瀆職、失職、延誤公文或失察情事者。
    - 2、洩漏公務機密、偽造文書或謊報事實者。
    - 3、故意或因過失浪費、損害公物財產者。
    - 4、擾亂秩序、侮辱同事或妨礙他人工作者。
    - 5、行為不檢損害學校聲譽者。
    - 6、言論乖謬、製造是非、破壞團結者。
    - 7、未經核准託人簽到、簽退或代人簽到、簽退者。
    - 8、利用職務上機會兼營商業或圖利者。

9、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善盡教育人員通報責任者。

10、其他應予懲處情事經單位主管簽處者。

七、本校教職員之獎懲，依下列標準辦理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事蹟存記或嘉獎之獎勵：

- 1、主辦全校性活動績效優良者。
- 2、主辦校際性活動績效優良者。
- 3、承辦全國性活動或政府單位業務，績效優良者。
- 4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5、公餘參加社會服務，努力成績優良者。
- 6、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努力成績優良者。
- 7、對上級交辦（如為民服務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、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理）或有關機關委辦重要事項，認真負責，圓滿達成任務，績效良好者。
- 8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功之獎勵：

- 1、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失者。
- 2、對教學或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，能主動提出相關具體有效改進措施或建議方案，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。
- 3、執行重要法令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使命者。
- 4、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，或有特殊績效者。
- 5、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（如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）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- 6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或大功以上之獎勵：

- 1、察舉不法，維護政府或學校聲譽權益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2、遇重大事件，不為利誘，不為勢劫，堅持立場，為國家、學校增進榮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、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4、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時宜，有具體效果者。
- 5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警告或申誡之懲處：

- 1、教學不力或處理公務敷衍塞責、執行不力者。
- 2、經管檔案、資料不當以致遺失，情節輕微者。
- 3、延誤公文處理時限，情節輕微者。
- 4、工作態度不佳，影響團隊精神者。
- 5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過之懲處：

- 1、擔任職勤，不盡職責者。
- 2、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善盡教育人員通報責任者。

3、管教學生，言行失當，有失師道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
4、執行工作或辦理業務，有顯著疏忽者。

5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(六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過或改聘：

1、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。

2、挑撥離間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
3、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，或擾亂學校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
4、故意曲解法令，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
5、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
6、生活奢侈腐化，言行偏激乖張，足以影響校譽或違犯師道尊嚴者。

7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(七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二大過並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1、圖謀背叛國家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2、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
3、違反重大政令，傷害政府信譽，或因言行不檢，嚴重影響校譽，不堪為人師表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4、侮辱、誣告或脅迫同事、長官，情節重大者。

5、因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
6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八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由各單位主管以簽呈方式，並出示相關證明資料會同人事單位初審是否符合獎懲原則。

(二) 經人事單位初審後，再陳請校長核定。

(三) 有關第七點第六款及第七款之重大懲處事項，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